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3日- 10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3日15：00至2016年10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增加现金分红的议案》

本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3层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岚、王渝

联系电话：0755-26074462

传 真：0755-26051189

邮编：518057

2、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理人凭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16年10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6

2、投票简称：兴森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该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100  | 总议案                           | 100  |
| 议案1  | 《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增加现金分红的议案》 | 1.00 |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增加现金分红的议案》 |      |    |    |

附注：

-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